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
傳真：(04)8366061

發文日期：114. 9. 01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典 114 毒偵緝 87 字第 424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VAN TIEP 114 年度
毒偵緝字第 8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典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主任檢察官林俊杰決行

10.8.11

10.8.11